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 一、原章程中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1.50 万元。

### 二、原章程中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 三、原章程中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持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15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持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141.5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四、原章程中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一条新增内容：

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五、原章程中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二）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的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原章程中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新增一款和新增内容：

（六）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七、原章程中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条第三款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现修改为：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八、章程中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一条第六款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现修改为：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原章程中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系并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

会申明关系并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十、原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现修改：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贷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原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删除下列内容：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

（一）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的贷款、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二）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三）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四）决定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的对外担保。

（五）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40%以下的融资方案。

超过本条规定授权权限的，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原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现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

情况紧急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十三、原章程中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3 天通知。

现修改为：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提前 2 天通知。

十四、原章程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修改为：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十五、原章程中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六条增加第四款

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租赁场地、设备，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十六、原章程中第十三章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余”不含本数。

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